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业务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医疗机构向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办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业务。

## 2 设定依据

a)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 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b)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c) 《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 号) 第一条: 工伤保险实行协议医疗服务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d) 《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414 号) 第一条: 本省境内符合“两部一局通知”规定条件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 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确定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具体评审程序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第八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劳社厅函〔2007〕190 号) 签订服务协议,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具体费用结算与支付办法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制定。

## 3 申报材料

- a) 《福建省申请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确认表》
- b)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c) 医疗机构的等级审评确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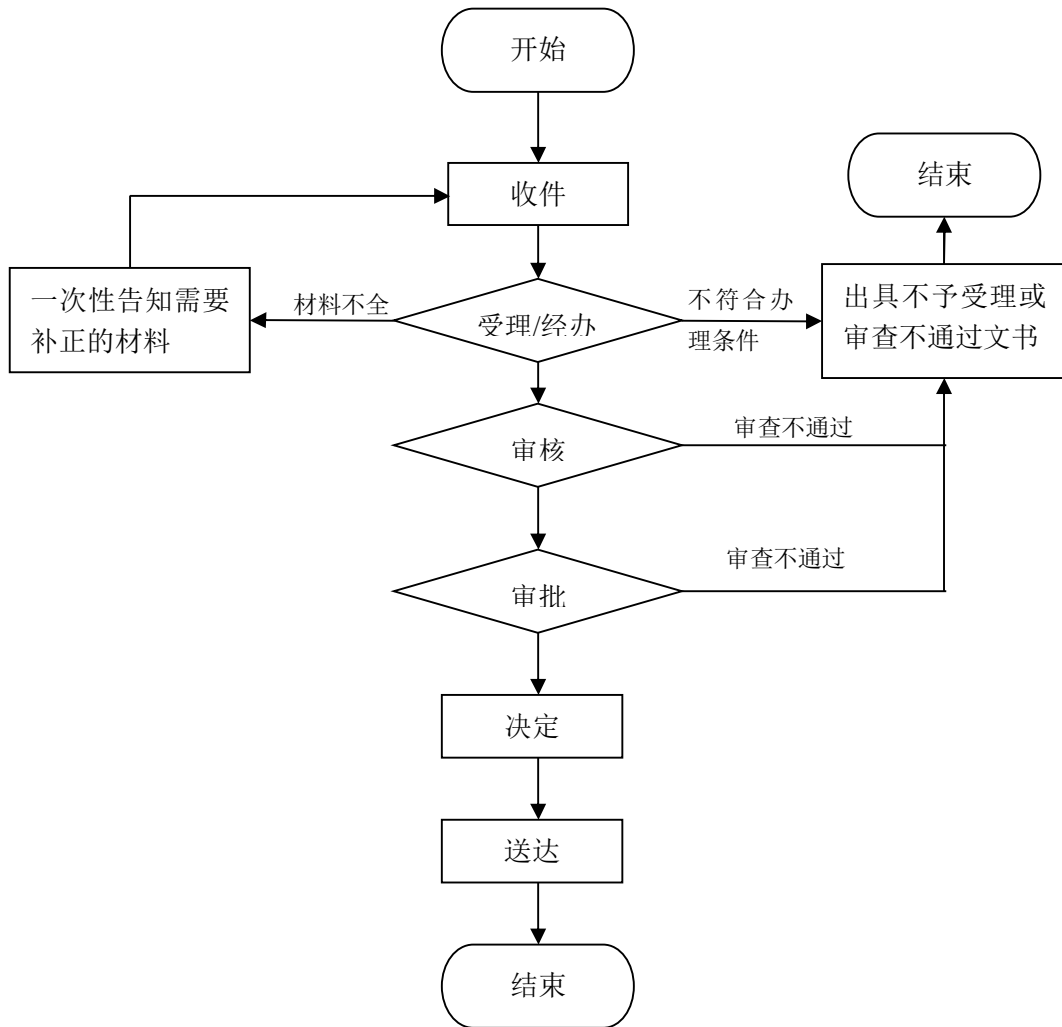
## 4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 负责接收材料,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符合条件的, 转审核岗。材料不全的, 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岗: 负责材料的审核。

审批岗: 审批确认, 在《福建省申请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确认表》上签署意见。

## 5 经办流程图



## 6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转审核岗；材料不全的，当场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岗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医疗机构材料审核，将材料报审批岗。

审批岗在1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书面审查、现场核查评估，出具评估确定结论，在《福建省申请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确认表》上签署意见。

（系统操作路径待系统开发后补充）

**注：**社保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在《福建省申请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确认表》确认后，签订《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并及时对外公布新增协议医疗机构名单。

## 7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含实地核查时间）